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4 页

文号: 株卫传罚〔2022〕13 号

被处罚人: 株洲市荷塘区湘南纸业 地址: 株洲市荷塘区新湘路 19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02MA4LGJW30E 经营者: 李华冬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
身份证号码: 430411 电话: 80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 年 3 月 31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卫生监督员汪、邓
在日常监督检查株洲市荷塘区湘南纸业成品仓库发现该单位生产的: “卷筒纸 500g/卷、12 卷/件、共 50 件, 80g/卷、210 卷/件、共 10 件, 面巾纸 10×10 cm/件、共 40 件。” 产品外包装未标注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,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 未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, 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。监督员现场制作了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29006) 陪同人李华冬签字确认, 对上述现场进行了视频取证确认(编号: 20229006), 对经营者李华冬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29006) 记录现场检查成品仓库发现的情况, 发现该单位生产的: “卷筒纸 500g/卷、12 卷/件、共 50 件, 80g/卷、210 卷/件、共 10 件, 面巾纸 10×10 cm/件、共 40 件,” 产品外包装未标注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,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 未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(被询问人: 李华冬, 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)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, 共 4 页

(接上页)

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依法给予经营者以解释的机会,并进一步确认了违法事实。

3. 现场视频取证确认(编号: 20229006)证明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,并由经营者确认签名。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、经营者李华冬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单位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单位生产的: “卷筒纸 500g/卷、12 卷/件、共 50 件, 80g/卷、210 卷/件、共 10 件, 面巾纸 10×10 cm/件、共 40 件,” 产品外包装未标注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, 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 未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的行为, 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二条“卫生用品包装(最小销售包装除外)标签应标注以下内容: 产品名称; 生产企业(名称、地址);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(进口产品除外); 原产国或地区名称(国产产品除外); 符合产品特性的储存条件;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/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; 消毒级的卫生用品应标注“消毒级”字样、消毒方法、消毒批号/消毒日期、有效期/限定使用日期。”的规定。

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3 页，共 4 页

(接上页)

(含说明书)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。消毒产品的标签(含说明书)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,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。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,你单位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于2022年4月12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告知了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综上,决定给予你单位**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**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: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: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账号:100465449360018888)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行政执
用章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4 页, 共 4 页

(接上页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